

文件总页数：58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丙醇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正丙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邮政编码： 252211
法定代表人： 王延吉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 2、 公司名称：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普葛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10047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7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8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8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9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9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9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9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9
3、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0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1
(二) 国内正丙醇产业介绍	11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4
1、 生产商	14
2、 出口商	14
3、 进口商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5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6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18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8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8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18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9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3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3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倾销情况	23
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4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4
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6
4、 估算的倾销幅度	29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9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0
2、中国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0
3、美国正丙醇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3.1 美国正丙醇的生产情况	31
3.2 美国正丙醇的出口能力	32
3.3 美国正丙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3
3.4 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情况	33
3.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34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6
（一） 中国国内正丙醇产业的状况	36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正丙醇产业的状况	36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36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37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39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0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41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42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43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44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45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46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47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47
（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48
1、申请调查国家拥有大量的闲置产能	48
2、申请调查国家拥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49
3、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且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上升	49
4、中国正丙醇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	49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50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50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0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1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3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3
六、公共利益考量	54
七、结论和请求	56
(一) 结论	56
(二) 请求	56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7
一、保密申请	57
二、非保密性概要	57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58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9年6月14日，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和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正丙醇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倾销调查。

2、立案调查

2019年7月2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2号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初步裁定

2020年7月17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5号初步裁定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存在倾销，国内正丙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20年7月1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20年11月17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6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存在倾销，国内正丙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20年第46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目前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29051210项下的正丙醇产品。

2、反倾销税税率

➤陶氏化学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254.4%
➤OQ 化学公司（OQ Chemicals Corporation）	267.4%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267.4%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商救济立案函（2024）173号《关于2025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5年11月17日到期，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按照商务部2020年第46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申请人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邮政编码： 252211
法定代表人： 王延吉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 （2） 公司名称：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普葛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10047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新投产企业，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审案件申请人。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申请人之外，目前国内已知的其他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包括：

- (1) 公司名称：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方水路 168 号-095
联系电话：025-68594193
- (2) 公司名称：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 501 号
联系电话：0574-86555791
- (3) 公司名称：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滨沿海经济区
联系电话：0427-6775001
- (4) 公司名称：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4-83268888

(5) 公司名称：盘锦三力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盘曙路 8 号（园区内）
联系电话：13105327079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0-16】	【12-18】	【15-20】	【17-23】	【8-12】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18.92	21.45	22.73	25.11	13.52
申请人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53-85】%	【56-84】%	【66-88】%	【68-92】%	【59-89】%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两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为两家企业的合计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由于披露了国内总产量数据，如果再披露申请人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数据，则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数据，故对产量占比也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 国内正丙醇产业介绍

正丙醇是无色液体，可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正丙醇作为前药，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优良的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中国正丙醇产业起步较晚。2006 年以前，国内没有工业化生产正丙醇的专用装置，国产少量的正丙醇是从副产物中回收所得，市场主要依赖进口。2006 年，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万吨级正丙醇专用装置正式投产，极大地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求。

继淄博诺奥于 2006 年率先实现正丙醇规模化投产之后，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万吨级正丙醇专用装置也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3 年投产，中国正丙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进一步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求增长。

但是，为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抢占更多的中国市场份额，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开始采取不公平竞争策略，导致国内产业受到严重实质损害，开工率长期维持在较低水平，淄博诺奥更是被迫停产，产业大幅亏损，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水平。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9 年 6 月 14 日，南京诺奥、荣欣化工和淄博诺奥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2019 年 7 月 29 日发布反补贴调查立案公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最终裁定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采取相应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双反措施实施以来，中国正丙醇需求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需求量由 2021 年的 21.08 万吨增至 2024 年的 27.57 万吨，2024 年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2025 年 1-6 月的需求量为 15.56 万吨，同比进一步增长 21.37%，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国内正丙醇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新建正丙醇生产装置，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总产量由 2021 年的 18.92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25.11 万吨，2024 年比 2021 年增长了 32.72%，2025 年 1-6 月为 13.52 万吨，同比进一步增长 19.22%。

同时，双反措施也有效遏制了美国正丙醇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其对中国出口数量由原审案件调查期 2018 年的 51,112 吨下降至 2024 年 23,120 吨，大幅减少了 54.77%，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由 2018 年 27.97%下降至 2024 年的 8.39%，大幅下降了 19.58 个百分点。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21 年以来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2021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

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呈下降趋势；（3）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的增幅；（4）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下降【10-20】%；（5）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获得了微利，投资收益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真正获利的期间很短；（6）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非常大，不稳定，且 2025 年 1-6 月再次转变为净流出；（7）正丙醇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是原审反倾销立案及措施实施之后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正丙醇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证据显示，美国是全球主要的正丙醇生产国之一，具有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而中国市场又是美国正丙醇重要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2022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反弹趋势，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明显上升。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正丙醇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美国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正丙醇，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再度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 and 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可能下降，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降低，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正丙醇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提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按照商务部 2020 年第 46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OXEA Corporation（欧季亚公司）¹
地 址： 15375 Memorial Drive West Memorial Place I Suite 300
Houston, TX 77079, USA
电 话： +1 346-378-7300
传 真： +1 346-378-7315
网 址： <https://www.oxea.com>
- （2） 公司名称： Dow Chemical Company（陶氏化学公司）
地 址： 211 H.H. Dow Way, Midland, MI 48674, USA
电 话： +1 989-636-1000
传 真： +1 989-832-1456
网 址： <https://corporate.dow.com>
- （3） 公司名称：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伊士曼化工公司）
地 址： 100 Eastman Road, Kingsport, Tennessee 37660, USA
电 话： +1 800-327-8626
传 真： +1 423-229-2145
网 址： <http://www.eastman.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¹ 根据 OXEA Corporation 网站公布的信息，2025 年 OQ 化学公司更名为 OXEA Corporation。

- (1) 公司名称：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 28 号 14-18 层
联系电话：0513-85518360
- (2)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
联系电话：0592-6036369
- (3) 公司名称：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创业路 287 号
联系电话：400-885-1687
- (4) 公司名称：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联系电话：0760-86502232
- (5)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联系电话：010-59031981
- (6) 公司名称：百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宏北路 20 号恒兆中心 27-28 楼
联系电话：0769-22421328
- (7) 公司名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022-83718817
- (8) 公司名称：上海昆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399 弄 6 号 806 室
联系电话：021-6502839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正丙醇；别名：1-丙醇、丙醇

英文名称：n-Propanol、n-Propylalcohol、1-Propanol、1-Propylalcohol、Propan-1-ol、Ethylcarbinol 或 1-Hydroxypropane，简称 NPA

分子式：C₃H₈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无色液体，有醇类气味；分子量 60.10，熔点-127℃，沸点 96.5-98℃，相对密度：0.803-0.805（20℃），闪点 23℃。溶于水和常见有机溶剂，如醇类、酮类、醛类、醚类、二醇类和芳香族和脂族烃类。

主要用途：正丙醇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正丙醇作为前药，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优良的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051210。

（参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2025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物化特性、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均为无色液体。溶于水和常见有机溶剂。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乙烯、合成气和氢气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为通过乙烯羰基化生产丙醛，再由丙醛加氢生产正丙醇。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的用途基本相同，主要为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正丙醇还应用于红霉素、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生产，还可用于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溶剂，正丙醇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均主要通过直销、分销或代理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如【客户名称】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相关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和相似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2015 年为 28,006 吨；2016 年为 43,979 吨，比 2015 年增长 57.04%；2017 年为 28,142 吨，比 2016 年下降 36.01%；2018 年进口数量为 51,112 吨，比 2017 年增长 81.62%；2018 年较 2015 年累计增长 82.50%。损害调查期内（2015 年至 2018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国内正丙醇表观消费量 2015 年为 141,456 吨；2016 年为 173,308 吨，比 2015 年增长 22.52%；2017 年为 181,827 吨，比 2016 年增长 4.92%；2018 年为 182,720 吨，比 2017 年增长 0.49%。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9.80%、25.38%、15.48% 和 27.97%。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5.58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9.90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12.50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上升 8.17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6,424 元/吨、6,263 元/吨、7,344 元/吨和 7,827 元/吨。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51%，2017 年比 2016 年上升 17.26%，2018 年比 2017 年上升 6.58%。进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31,955	32,487,400	1,017	100.00%
	美国	10,469	10,816,344	1,033	32.76%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47,910	45,619,313	952	100.00%
	美国	24,381	23,598,773	968	50.89%
2023 年	中国总进口	31,260	26,110,850	835	100.00%
	美国	15,267	12,878,601	844	48.84%
2024 年	中国总进口	38,635	30,685,746	794	100.00%
	美国	23,120	17,945,568	776	59.84%
2024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21,685	16,740,689	772	100.00%
	美国	10,873	8,354,531	768	50.14%
202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25,467	22,158,922	870	100.00%
	美国	20,030	17,153,491	856	78.65%

注：（1）上表进口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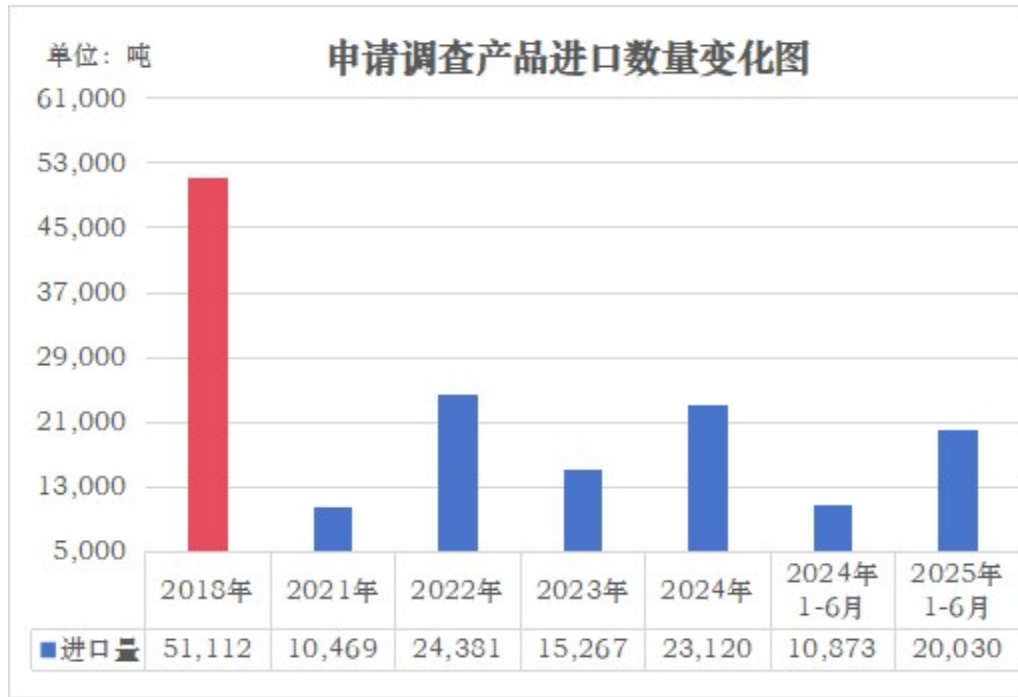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期间 项目	2018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进口数量	51,112	10,469	24,381	15,267	23,120	10,873	20,030
变化幅度	-	-79.52%	132.89%	-37.38%	51.44%	-	84.22%

注：（1）2018 年为原审损害调查期最后一年，进口数量来源于原审《最终裁定》；

（2）2021 年以来的进口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双反措施的有效制约，美国正丙醇对中国的出口量大幅下降，从原审损害调查期期末 2018 年的 51,112 吨下降至 2021 年 10,469 吨，降幅高达 79.52%。

但是，如下文所述，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即使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202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反弹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24,381 吨、15,267 吨、23,120 吨和 20,030 吨，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32.89%、下降 37.38%和增长 51.44%，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累计大幅增长 120.84%，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84.22%。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也由 2021 年的 32.76%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78.65%，美国再度成为中国正丙醇最大的进口来源国。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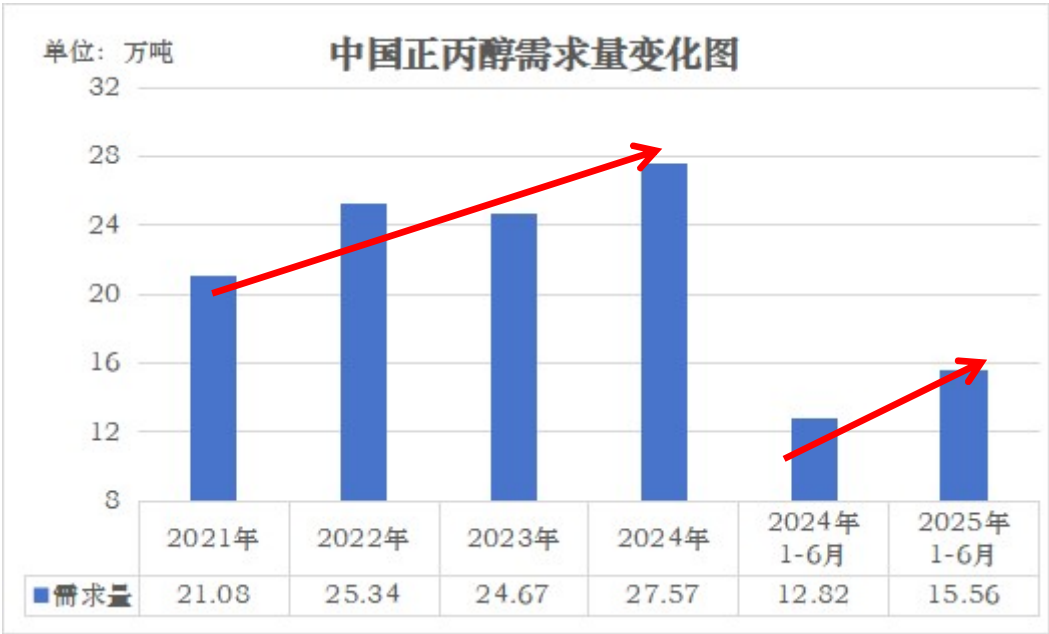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21 年	210,800	-
2022 年	253,400	20.21%
2023 年	246,700	-2.64%
2024 年	275,700	11.76%
2024 年 1-6 月	128,200	-
2025 年 1-6 月	155,600	21.37%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需求量分别为 21.08 万吨、25.34 万吨、24.67 万吨和 27.57 万吨，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20.21%、下降 2.64%和增长 11.76%，2024 年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为 15.56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2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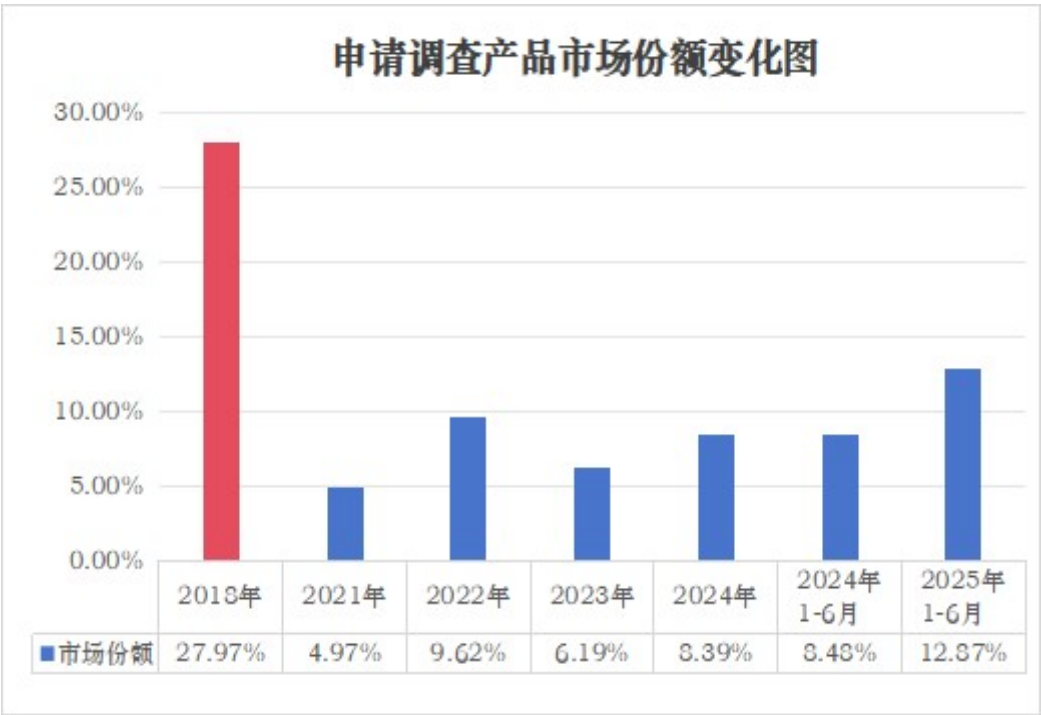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51,112	10,469	24,381	15,267	23,120	10,873	20,030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182,720	210,800	253,400	246,700	275,700	128,200	155,6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27.97%	4.97%	9.62%	6.19%	8.39%	8.48%	12.87%
份额增减百分点	-	-25.00	4.66	-3.43	2.20	-	4.39

注：（1）2018 年为原审损害调查期期末，进口量以及需求量来源于原审《最终裁定》；
（2）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双反措施的有效制约，美国正丙醇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大幅下降，从原审损害调查期期末 2018 年的 27.97%下降至 2021 年的 4.97%，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

但是，2022 年以来，随着进口数量的总体大幅反弹，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在明显反弹。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9.62%、6.19%、8.39%和 12.87%，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4.66 个百分点、减少 3.43 个百分点、增加 2.20 个百分点和增加 4.39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累计增加 7.91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进口价格	1,033	968	844	776	768	856
变化幅度	-	-6.32%	-12.84%	-7.99%	-	11.4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1,033美元/吨、968美元/吨、844美元/吨、776美元/吨和856美元/吨，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6.32%、下降12.84%、下降7.99%和上升11.45%，2025年1-6月与2021年相比累计下降17.11%。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对中国出口的正丙醇继续存在倾销行

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正丙醇在上述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所获得的中国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 CIF 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美国正丙醇的主要原材料乙烯、合成气、氢气以及燃料动力存在非市场状况，其价格和成本受到扭曲，导致美国正丙醇的成本和国内售价不能据此进行公平比较。目前没有证据证明这种状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申请人暂以美国正丙醇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加拿大）的可比价格作为其正丙醇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32,277	26,744,528	828.5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

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美国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等境外环节费用以及港口杂费、运费等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向中国出口正丙醇主要通过海运，以散船的方式进行运输。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美国到中国的散船海运费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海运费单价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99.50	0.45%	4.10

注：（1）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110%*保险费率；
（2）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六：关于海运费、保险费情况的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两家申请企业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详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暂认为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0.09%。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0.09%）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828.59	99.50	4.10	0.75	724.24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美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正丙醇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724.24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非市场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美国由专门的政府或公共部门通过立法和政策制定实施产业规划和战略、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资源进行管理、控制、监管或进出口管制等，并采取提供资金支持、减免税费等激励措施，鼓励和刺激了上述行业的投资与开发，对行业的资源配置造成了干扰，影响了正常的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水平，导致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市场存在非市场状况。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的分析和说明：

（1）美国政府通过相关立法和产业规划与政策，以及资金扶持措施、进出口管制等方法，全方位加强对能源行业的管理、约束和激励，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影响。

（2）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气）行业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战略规划，并通过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具体的激励和扶持措施，激发了投资者对投资相关资源勘探开发的积极性，吸引了投资和生产，对资源配置造成了影响，推动了美国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气）产量增长，降低了产品价格。

(3) 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行业的进出口进行管制，干扰了石油和天然气的正常贸易，并对其市场价格造成了扭曲。

(4) 美国政府对美国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行业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进一步刺激了美国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开采，人为增加了这些产品的市场供给，扭曲了市场供需状况和市场价格。

(5) 与此同时，美国政府通过相关运输和销售费率的监管、审批管辖以及提供大量资金支持等方式，对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价格的形成造成干预，导致相关产品价格受到扭曲，不能反映出正常的市场状况。

(6) 美国政府对电力行业进行监管和控制，对电力出口和本国电力价格进行管制，并且向电力行业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影响了美国电力资源的市场配置，使美国的电力价格受到扭曲，存在非市场状况。

同时，根据原审《最终裁定》，乙烯、合成气、氢气均是以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为主要原材料或燃料动力的直接下游产品，其成本与价格同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的价格密切相关，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对乙烯、合成气、氢气的成本和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在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的价格被扭曲的情况下，乙烯、合成气、氢气的成本和价格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加之美国政府向本国化工企业提供大量资金支持，导致美国化工产品市场的资源配置受到政府行为的干预，进而对市场供求关系和产品价格水平造成影响。

因此，调查机关最终认定，美国正丙醇的主要原材料乙烯、合成气、氢气以及燃料动力等存在非市场状况。目前，并没有证据证明这种状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另外，在 2024 年中国发起的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件中，在案证据及最终认定结果表明：“美国通过专门的政府或公共部门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资源实施各个方面的管制和限制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政策制订推行专门的产业规划和战略、实施进出口管制、提供大量资金支持等全方位加强对能源行业的管理、约束和激励，干扰了资源配置，影响了上述能源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水平。……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存在非市场状况”。

综上所述，美国政府或公共部门长期以来对于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资源实施的管控、干预及扶持等一系列相关措施做法是一贯且持续的。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

市场存在的非市场状况持续存在。

3.2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美国正丙醇的主要原材料乙烯、合成气、氢气以及燃料动力等存在非市场状况，其价格和成本受到扭曲，导致美国正丙醇的成本和国内售价不能据此进行公平比较。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暂以美国正丙醇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加拿大）的可比价格作为其正丙醇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对加拿大出口数量	对加拿大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13,453.77	19,520,291	1450.9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美国正丙醇的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3.3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3.3.1 销售条件、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获得的上述美国正丙醇的正常价值是 FAS 出口价格（与 FOB 价格类似），为了与出口价格在同一水平基础上进行比较，应当在此基础上扣除美国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如上文所述，暂认为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0.09%。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减：境内环节费用 (0.09%)	本项调整后的 正常价值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1,450.92	1.31	1,449.61

3.3.2 税收的调整

由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FAS 出口价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3.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对第三国出口的正丙醇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正丙醇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且出口数量具有代表性，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4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1,449.61

4、估算的倾销幅度

美国正丙醇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美国
出口价格（CIF）	828.59
出口价格（调整后）	724.24
正常价值（调整后）	1,449.61
倾销绝对额*	725.37
倾销幅度**	87.54%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美国对中国出口正丙醇的倾销幅度为 87.54%。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出口正丙醇仍存在倾销。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正丙醇需求量分布表

数量单位：吨

国别（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美 国	81,000	84,000	80,000	82,000	41,000	43,000
需求占比	14. 96%	14. 30%	13. 19%	12. 19%	13. 30%	12. 92%
中 国	210,800	253,400	246,700	275,700	128,200	155,600
需求占比	38. 92%	43. 13%	40. 67%	40. 99%	41. 58%	46. 74%
其他国家（地区）	249,800	250,100	279,900	314,900	139,100	134,300
需求占比	46. 12%	42. 57%	46. 14%	46. 82%	45. 12%	40. 34%
全球合计	541,600	587,500	606,600	672,600	308,300	332,900
需求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需求占比为各国（地区）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正丙醇需求分布在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分国别（地区）来看：

美国正丙醇的需求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以来年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8 万吨左右的水平，需求相对比较低迷。与此同时，美国正丙醇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14.96%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12.92%，累计下降 2.04 个百分点。

2021 年至 2024 年，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呈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增

长 26.06%。但是，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出现下降，降幅为 3.45%。2021 年以来，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21 年的 46.12%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40.34%，累计下降 5.78 个百分点。

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增幅比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需求的增幅高 4.73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 21.37%，而同期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下降 3.45%。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从 2021 年的 38.92%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46.74%，累计增长 7.82 个百分点。而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单一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4 年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 40.93%，2025 年 1-6 月更是高达 46.74%。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是美国需求量的 3.62 倍，是除美国、中国以外所有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的 1.16 倍。可见，美国、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规模明显小于中国市场。

与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美国正丙醇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

3、美国正丙醇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美国正丙醇的生产情况

美国正丙醇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产 能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192,500	192,500
产 量	208,700	224,900	236,200	273,300	116,300	128,500
开工率	54.21%	58.42%	61.35%	70.99%	60.42%	66.75%
闲置产能	176,300	160,100	148,800	111,700	76,200	64,0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重	45.79%	41.58%	38.65%	29.01%	39.58%	33.25%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为 38.5 万吨，是

全球主要的正丙醇生产国之一。同期，尽管美国正丙醇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但其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平均开工率仅为 62.34%。

由于美国正丙醇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其正丙醇 2021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闲置产能高达 14.92 万吨，2025 年 1-6 月的闲置产能为 6.4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美国正丙醇的闲置产能占其正丙醇总产能的平均比重为 37.66%。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正丙醇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2 美国正丙醇的出口能力

美国正丙醇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产 能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192,500	192,500
需求量	81,000	84,000	80,000	82,000	41,000	43,000
可供出口的产能	304,000	301,000	305,000	303,000	151,500	149,500
可供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比重	78.96%	78.18%	79.22%	78.70%	78.70%	77.66%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可供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正丙醇的需求相对比较低迷，2021 年以来年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8 万吨左右的水平。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正丙醇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可供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可供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 30 万吨左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78.55%。也就是说，美国正丙醇将近 80%左右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2021 年以来，中国正丙醇的需求大幅上升，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大幅上升，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大量可供出口的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正丙醇的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美国正丙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正丙醇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总出口量	147,100	153,163	168,487	201,849	80,290	90,298
总产量	208,700	224,900	236,200	273,300	116,300	128,500
总出口量占 产量比重	70.48%	68.10%	71.33%	73.86%	69.04%	70.27%
对华出口量	10,469	24,381	15,267	23,120	10,873	20,030
对华出口量占 总出口量比重	7.12%	15.92%	9.06%	11.45%	13.54%	22.18%

注：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美国丙醇的出口数据统计”。美国对华出口量为中国海关进口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的总出口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37.22%，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12.46%。美国正丙醇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 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平均高达 70.81%，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

2019 年，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量高达 61,150 吨，占同期美国正丙醇总出口量的 34.97%，中国是当年美国正丙醇最大的出口市场。受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的制约，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数量以及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2022 年以来，随着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量的大幅反弹，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7.12% 增长至 2025 年 1-6 月的 22.18%，累计增长 15.07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美国正丙醇越来越重要的出口市场，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明显上升。

如上文所述，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美国正丙醇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可供出口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正丙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为了重新夺回市场份额，美国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4 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对华出口数量	10,469	24,381	15,267	23,120	10,873	20,030
变化幅度	-	132.89%	-37.38%	51.44%	-	84.22%
对华出口价格	1,033	968	844	776	768	856
变化幅度	-	-6.32%	-12.84%	-7.99%	-	11.4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即使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始终不愿放弃中国市场，2022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反弹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32.89%、下降 37.38%和增长 51.44%，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累计大幅增长 120.84%，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84.22%。

价格方面，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出口价格分别为 1,033 美元/吨、968 美元/吨、844 美元/吨、776 美元/吨和 856 美元/吨，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6.32%、下降 12.84%、下降 7.99%和上升 11.45%，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累计下降 17.11%。而且，如上文所述，美国正丙醇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反弹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且，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美国正丙醇高度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正丙醇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正丙醇，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正丙醇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正丙醇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数量累计大幅增长 120.84%，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84.22%。对华出口价格 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累计下降 17.11%。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数量出现大幅反弹、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申请调查期内，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大幅上升，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也大幅上升。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是美国需求量的 3.62 倍，是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的 1.16 倍。美国、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与中国相比均明显要小。

与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是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越来越重要的出口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美国是全球主要的正丙醇生产国之一，年产能高达 38.5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的年均闲置产能高达 14.92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美国正丙醇的闲置产能占其正丙醇总产能的平均比重为 37.66%。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大量的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正丙醇的生产，增加出口。

与此同时，美国正丙醇需求明显不足，存在大量的可供出口的产能。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可供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 30 万吨左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78.55%。

因此，美国正丙醇的生产能力足以为其扩大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4、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的总出口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 2021 年

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平均高达 70.81%，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7.12% 增长至 2025 年 1-6 月的 22.18%，累计增长 15.07 个百分点。可见，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美国正丙醇越来越重要的出口市场，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明显上升。考虑到中国市场的巨大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5、美国正丙醇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正丙醇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大量低价在中国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厂商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中国国内正丙醇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正丙醇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受倾销进口产品量价影响，国内产业产量先增后降，开工率始终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长期处于盈亏线边缘，国内产业销售量先增后降，国内销售收入先增后降，国内产业税前利润除 2017 年实现微利外，其余期间均为亏损；投资收益率除 2017 年为正收益率外，其余期间均为负收益率，而经营现金流量则始终为净流出；而就业人数和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同样呈现先增后降的相似趋势。上述情况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本案两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正丙醇主要生产企业，其正丙醇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正丙醇相关经济指标可以合理反映国内正丙醇产业的状况。以下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两家申请人企业的合并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以下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尽管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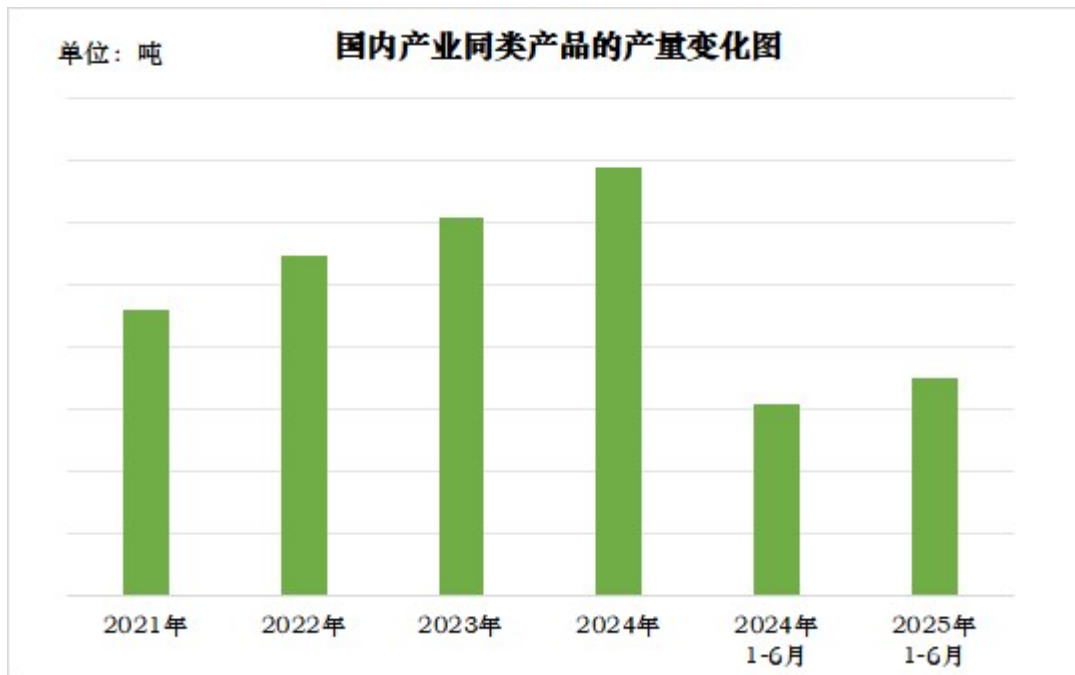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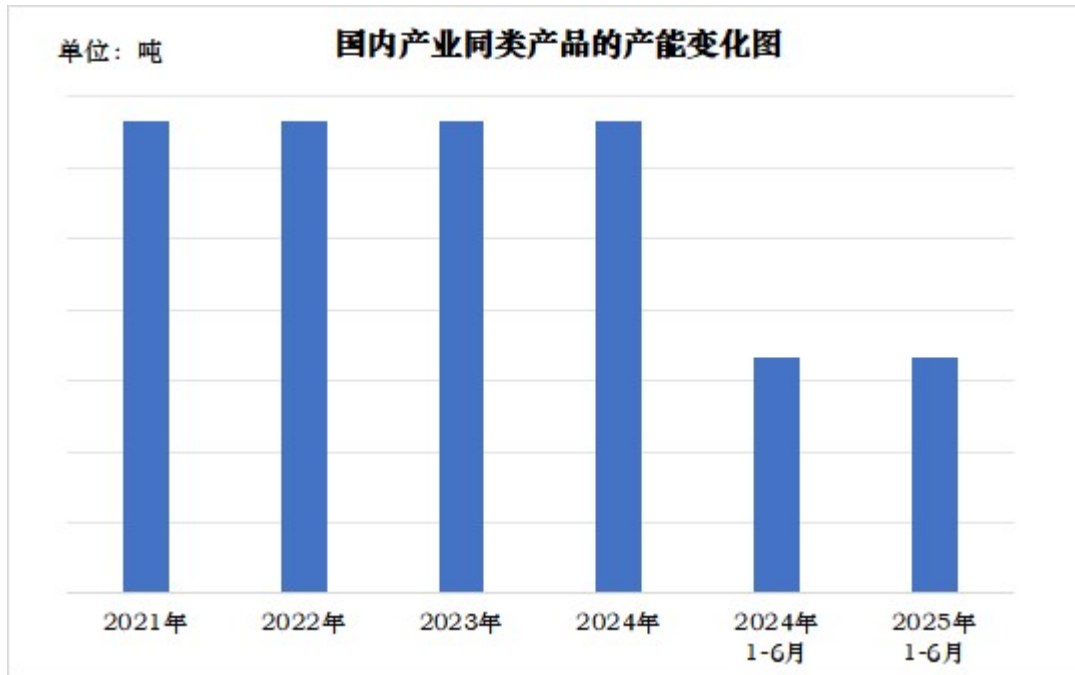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16-24】	【10-16】	【55-80】%	-
2022 年	【16-24】	【12-18】	【65-90】%	【10-20】
2023 年	【16-24】	【15-20】	【75-95】%	【5-15】
2024 年	【16-24】	【17-23】	【85-110】%	【10-20】
2024 年 1-6 月	【8-12】	【7-11】	【75-105】%	-
2025 年 1-6 月	【8-12】	【8-12】	【85-110】%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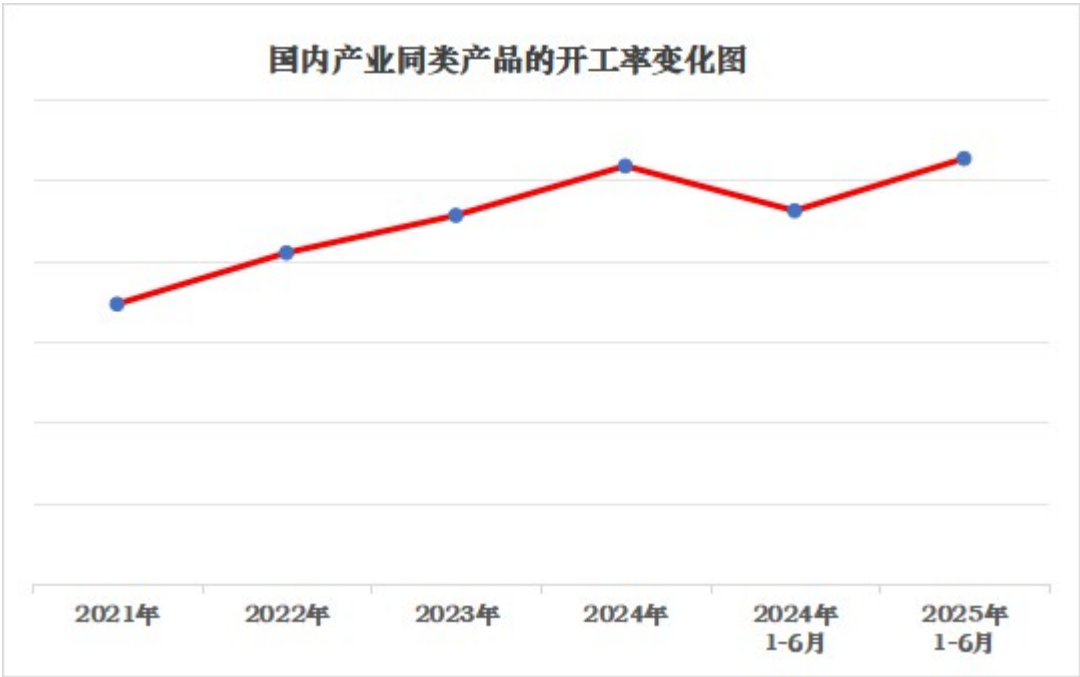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两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能、产量及开工率为两家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如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这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另外，如果披露开工率增减百分点数据，两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彼此推算出对方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故对开工率增减百分点也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数值区间进行替代。以下其它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不变，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产量增长【40-65】%；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量继续增长【10-20】%，但产量的增幅明显小于同期需求 21.37%的增幅。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0-20】个百分点、【5-15】个百分点、【10-20】个百分点和【10-20】个百分点。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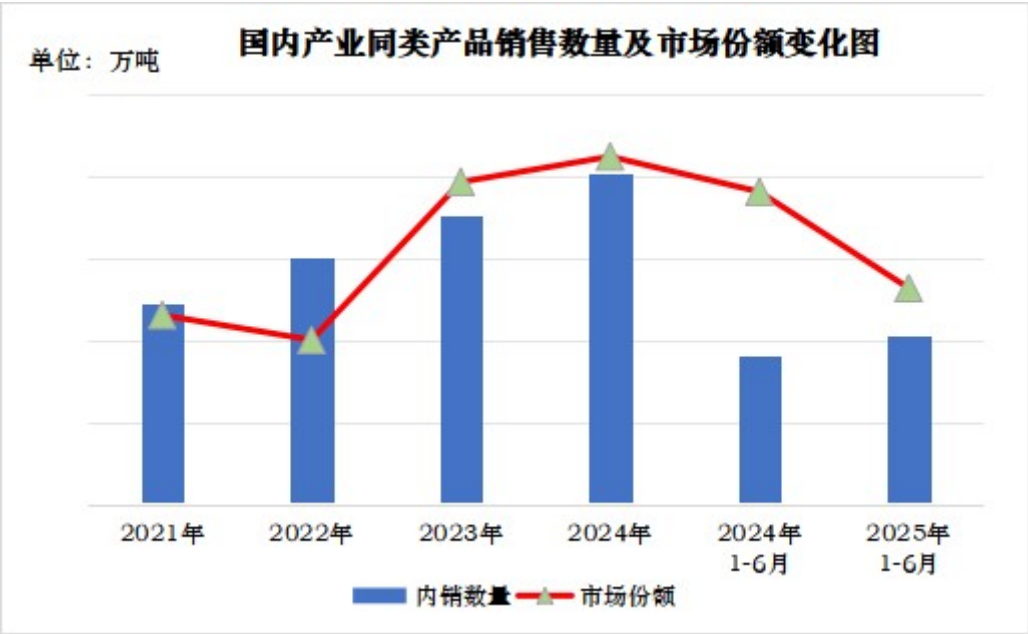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内销+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10-16】	-	【10-16】	【50-70】%	-
2022 年	【12-18】	【15-30】%	【12-18】	【50-70】%	- 【1-7】
2023 年	【15-20】	【10-25】%	【15-20】	【60-80】%	【5-15】
2024 年	【17-23】	【10-25】%	【17-23】	【60-80】%	【1-7】
2024 年 1-6 月	【7-11】	-	【7-11】	【60-80】%	-
2025 年 1-6 月	【8-12】	【10-20】%	【8-12】	【55-75】%	- 【3-12】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与产量变化类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内销量增长【55-75】%。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量增长【10-20】%，但增幅也明显小于同期需求 21.37%的增幅。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7】个百分点、上升【5-15】个百分点和上升【1-7】个百分点。但是 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3-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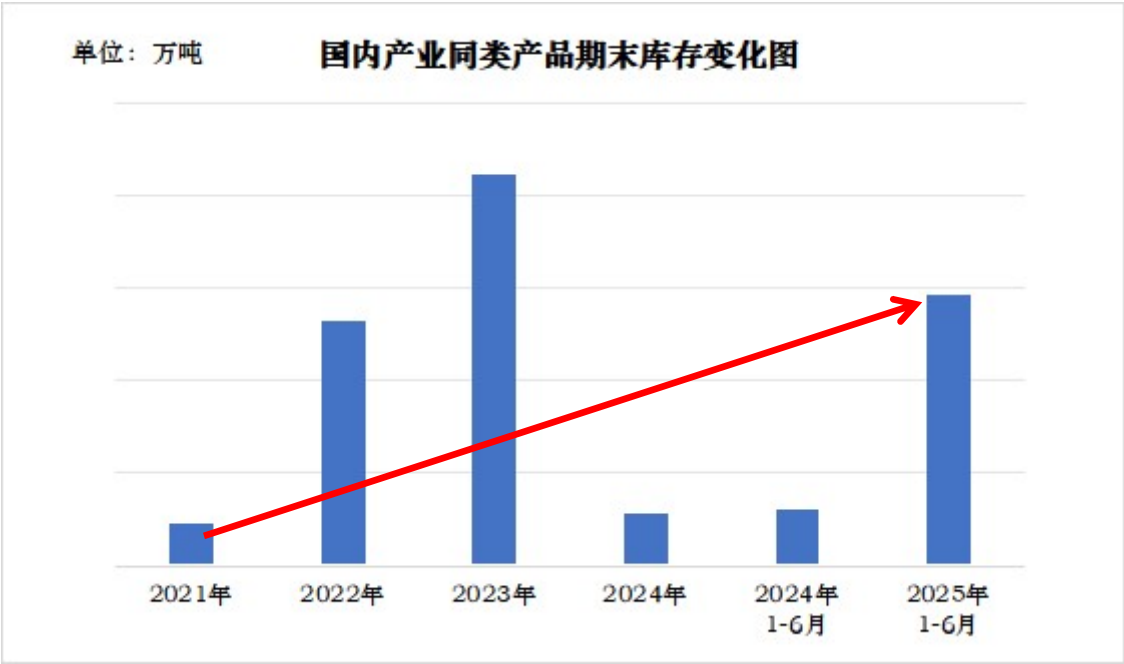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21 年	【0-2】	-
2022 年	【0-2】	【40-65】%
2023 年	【0-2】	【20-40】%
2024 年	【0-2】	- 【40-65】%
2024 年 1-6 月	【0-2】	-
2025 年 1-6 月	【0-2】	【50-7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21年至2025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40-65】%、增长【20-40】%、减少【40-65】%和增长【50-70】%。2025年1-6月与2021年相比，期末库存增长了【60-85】%。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21 年	【5-10】	-
2022 年	【7-14】	【20-40】%
2023 年	【7-14】	【5-20】%
2024 年	【10-18】	【20-40】%
2024 年 1-6 月	【4-9】	-
2025 年 1-6 月	【5-10】	【10-2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20-40】%、【5-20】%和【20-40】%。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收入增加【10-20】%，但增幅也小于同期需求 21.37%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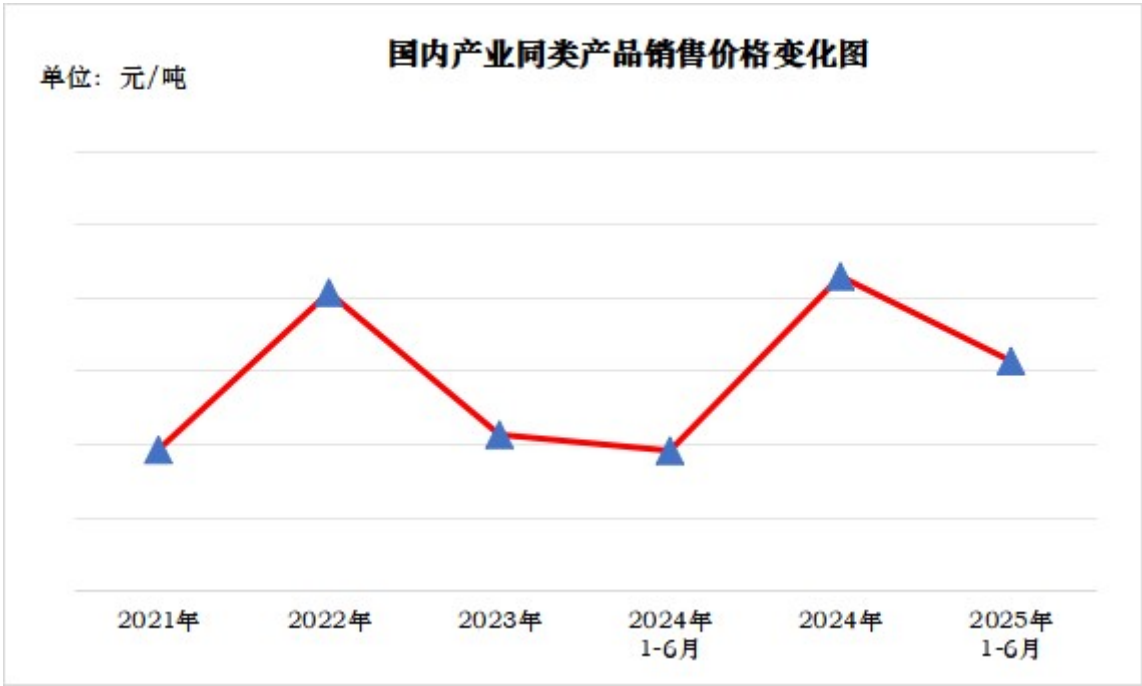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21 年	【6,392-6,892】	-
2022 年	【7,202-7,602】	【5-15】%
2023 年	【6,574-6,974】	- 【5-15】%
2024 年	【7,000-7,500】	【5-15】%
2024 年 1-6 月	【6,332-6,932】	-
2025 年 1-6 月	【6,901-7,301】	【3-1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5-15】%、下降【5-15】%、上升【5-15】%和上升【3-10】%。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21 年	【0-0.2】	-
2022 年	【0-0.3】	【250-300】%
2023 年	【0-0.2】	- 【10-30】%
2024 年	【1.5-3】	【2500-3000】%
2024 年 1-6 月	【0-0.5】	-
2025 年 1-6 月	【1-2】	【250-30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上升趋势。但是，2021年至2023年只获得了微利，年均税前利润不足【0-0.3】亿元。国内产业真正获利的期间很短，只有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一年半的时间，需要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才能获得稳定的发展。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21 年	【4-7】	【0-0.2】	【0-2】 %	-
2022 年	【5-8】	【0-0.3】	【0-3】 %	【0-2】
2023 年	【5-8】	【0-0.2】	【0-3】 %	- 【0-1】
2024 年	【5-8】	【1.5-3】	【20-40】 %	【20-35】
2024 年 1-6 月	【5-8】	【0-0.5】	【1-10】 %	-
2025 年 1-6 月	【5-8】	【1-2】	【13-20】 %	【8-15】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额呈增长趋势，投资收益率也呈上升趋势，但绝大部分期间（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的投资收益率均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2】%、【0-3】%、【0-3】%、【20-40】%和【13-20】%，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0-2】个百分点、下降【0-1】个百分点、增长【20-35】个百分点和增长【8-15】个百分点。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情况
2021 年	【0-1】	-
2022 年	【0.5-1.5】	【50-70】%
2023 年	- 【0-1】	- 【100-120】%
2024 年	【3-6】	【3500-4000】%
2024 年 1-6 月	【1-3】	-
2025 年 1-6 月	- 【0-1】	- 【100-12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非常大，不稳定。2021年至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1】亿元、【0.5-1.5】亿元、-【0-1】亿元和【3-6】亿元，2022年比2021年增长【50-70】%，2023年由上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同比减少【100-120】%，2024年又转变为净流入。2025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又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0-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0-120】%。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变化幅度	工资变化幅度
2021 年	【3000000-4000000】	【30-50】	【80000-120000】	-	-
2022 年	【3000000-4000000】	【30-50】	【70000-100000】	【10-20】%	-【20-30】%
2023 年	【3000000-4000000】	【30-50】	【70000-100000】	-【1-8】%	【5-10】%
2024 年	【3000000-4000000】	【30-50】	【70000-100000】	-【8-15】%	【5-13】%
2024 年 1-6 月	【1000000-2000000】	【30-50】	【30000-50000】	-	-
2025 年 1-6 月	【1000000-2000000】	【30-50】	【30000-50000】	【10-20】%	【0-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年与2021年相比持平，202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20】%，与2021年相比增长【10-20】%。

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0-30】%、增长【5-10】%、增长【5-13】%和增长【0-5】%。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21 年	【3000-5000】	-
2022 年	【3000-5000】	【1-10】%
2023 年	【4000-5000】	【5-15】%
2024 年	【4000-6000】	【20-30】%
2024 年 1-6 月	【2000-3000】	-
2025 年 1-6 月	【2000-3000】	- 【1-1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10】%、增长【5-15】%、增长【20-30】%和下降【1-10】%。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双反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需求继续大幅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2021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40-65】%、增长【20-40】%、减少【40-65】%和增长【50-70】%。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期末库存增长了【60-85】%。

第二，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3-12】

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也下降【1-10】%。

第三，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数量、内销收入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的增幅。

第四，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下降【10-20】%。

第五，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获得了微利，年均税前利润不足【0-0.3】亿元，投资收益率年均只有【0-3】%的较低水平。国内产业真正获利的期间很短，只有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一年半的时间，巨额投资尚未获得有效回收，需要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才能获得稳定的发展。

第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非常大，不稳定。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50-70】%，2023 年由上年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同比减少【100-120】%，2024 年又转变为净流入，2025 年 1-6 月又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0-120】%。

第七，国内正丙醇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如鲁西化工、宁波巨化、盘锦三力等）都是原审反倾销立案及措施实施之后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正丙醇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二）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拥有大量的闲置产能

美国是全球主要的正丙醇生产国之一，年产能高达 38.5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的年均闲置产能高达 14.92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美国正丙醇的

闲置产能占其正丙醇总产能的平均比重为 37.66%，占中国需求的平均比例高达 57.76%。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厂商很可能充分释放其大量的正丙醇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量，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拥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正丙醇的需求明显不足，存在大量的可供出口的产能。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可供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 30 万吨左右。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78.55%，占中国需求的平均比例高达 118.5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厂商很可能将其大量可供出口的产能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3、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且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上升

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的总出口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37.22%，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 12.46%。美国正丙醇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重 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平均高达 70.81%，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

与此同时，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7.12% 增长至 2025 年 1-6 月的 22.18%，累计增长 15.07 个百分点。可见，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中国市场仍然是美国正丙醇越来越重要的出口市场，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在明显上升。

在美国正丙醇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并且如下文所述，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很可能加大正丙醇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华出口数量将进一步大量增加。

4、中国正丙醇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

如上文所述，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4 年相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增幅比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需求的增幅高 4.73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与上年

同期相比，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 21.37%，而同期其他国家（地区）正丙醇的需求下降 3.45%。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从 2021 年的 38.92% 上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46.74%，累计增长 7.682 个百分点。而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单一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4 年占全球需求的年均比重高达 40.93%，2025 年 1-6 月更是高达 46.74%。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是美国需求量的 3.62 倍，是除美国、中国以外所有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的 1.16 倍。可见，美国、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规模明显小于中国市场。

与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占全球需求的比重总体均呈下降趋势相比，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正丙醇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美国正丙醇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事实也证明，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仍在上升。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进一步大量增加。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美国正丙醇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美国正丙醇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正丙醇对华出口数量出现大幅反弹、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厂商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其对中国进一步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低价转移其大量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进一步大量增加。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033 美元/吨、968 美元/吨、844 美元/吨、776 美元/吨和 856 美元/吨，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6.32%、下降 12.84%、下降 7.99% 和上升 11.45%，2025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累计下降 17.11%。

可见，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仍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这将为申请调查产品提供明显的降价空间。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进一步大量增加。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在物化特性、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区别，产品的可替代性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	进口 关税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含进口关税)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元/吨)	价格差额 (元/吨)
2021 年	6,690	10.5%	7,392	【6,392-6,892】	【500-1000】
2022 年	6,428	10.5%	7,102	【7,202-7,602】	- 【100-500】
2023 年	5,858	10.5%	6,474	【6,574-6,974】	- 【100-500】
2024 年	5,520	10.5%	6,100	【7,000-7,500】	- 【900-1400】
2024 年 1-6 月	5,459	10.5%	6,032	【6,332-6,932】	- 【300-900】
2025 年 1-6 月	6,155	10.5%	6,801	【6,901-7,301】	- 【100-500】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请参见“附件五：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含进口关税）= 人民币进口价格 *（1+ 进口关税税率）。进口关税税率来源请参见附件四。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至 2025 年 1-3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0.5%，4 月、5 月我国对美国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过多次调整²，但是考虑

² （1）2025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 34%关税。因此，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到 4-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量很小,仅有 748 吨(其中 4 月份只有 4 公斤,5 月份为 747.84 吨,6 月份为 0.025 吨),占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只有 3.7%,对含进口关税的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影响很小,因此申请人将 202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统一为 10.5%;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4) 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含进口关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如原审《最终裁定》所认定的,原审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从 2022 年以来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再次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再度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价。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

44.5% (10.5%+34%);

(2) 2025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自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由 34%提高至 84%。因此,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94.5% (10.5%+84%);

(3) 2025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自 4 月 12 日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由 84%提高至 125%。因此,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135.5% (10.5%+125%);

(4) 2025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7 号,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停止实施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因此,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应调整为 20.5% (10.5%+10%)。

以上公告来源请参见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正丙醇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2021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呈下降趋势；（3）202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的增幅均小于同期需求的增幅；（4）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与 2021 年相比下降【10-20】%；（5）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只获得了微利，投资收益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真正获利的期间很短；（6）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非常大，不稳定，且 2025 年 1-6 月再次转变为净流出；（7）正丙醇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是原审反倾销立案及措施实施之后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正丙醇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可能下降，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降低，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五）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正丙醇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

- 2、 证据显示,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生产国,拥有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出口证据也显示,美国正丙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仍在明显上升。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正丙醇大量的闲置产能和可供出口的产能,美国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进一步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再度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可能下降,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降低,库存可能继续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也可能出现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

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正丙醇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也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健康发展，是符合我国公共利益的。

（二）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正丙醇是重要的医药中间体和一种新型环保溶剂，同时正丙醇可以酯化为醋酸正丙酯。醋酸正丙酯常用作溶剂，其生物降解速度相对较快，对环境的耐久性较低，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逐渐取代了“三苯”类溶剂。同时，醋酸正丙酯具有低毒性、低挥发性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在电解液中主要作为溶剂和稳定剂，可以有效提高电池的性能及稳定性，而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制造过程中极其重要的一环。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23 年的 944.3 万辆，增长到 2024 年的 1,316.8 万辆，2024 年同比增长了近 40%。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687.2 万辆，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长了 40.16%。作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正丙醇产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对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而保障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三）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正丙醇产业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正丙醇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仅国内正丙醇的产能就能够满足下游需求。

另外，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仅有利于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正丙醇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正丙醇的下游消费企业与正丙醇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正丙醇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综上，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正丙醇产业的健康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正丙醇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正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按照商务部 2020 年第 46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内销量加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以及这些指标的变化幅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数值区间或文字概要等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正丙醇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1 年—2025 年版
- 附件五： 中国正丙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关于海运费、保险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七： 美国正丙醇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